

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(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Infections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呼吸道感染，臨床症狀可能包括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及咳嗽。
- (二)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肺部實質疾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 (如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、血液等) 分離並鑑定出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4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，或
- (二) 具有中東地區之旅遊或居住史。
- (三) 具赴南韓各級醫療院所就醫、探病等活動史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，或
- (二) 僅符合臨床條件第(一)項及流行病學條件第(一)項，或
- (三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極可能病例：

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，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。

(二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疾病活動期	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管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咽喉擦拭液 (30日)	* 1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2. 咽喉擦拭液檢體見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.8.5 備註說明，其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及圖 3.7。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(為佳)			以無菌試管收集送驗。		痰液 (30日)	1.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、肺炎或重症者。 2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3. 勿採患者口水。 4.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.9 節。
	血清			抗體檢測 (檢體保留)		急性期(發病 1-5 天) ; 恢復期(發病 14-20 天)	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。